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餐饮油烟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2-YJCC-G2025-0005

甲 方：沛县城市管理局

乙 方：江苏驭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井 同 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井同合

餐饮油烟治理项目合同文本

甲方：沛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江苏驭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沛县城市管理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餐饮油烟治理项目（JSZC-320322-YJCC-G2025-0005）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江苏驭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沛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驭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项目名称：餐饮油烟治理项目
- 1.2.2 项目数量：1 套
- 1.2.3 项目质量：按照餐饮油烟治理项目（JSZC-320322-YJCC-G2025-0005）

第六章要求（见附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8691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陆万玖仟壹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餐饮油烟在线监控仪	2029100
2	运维服务	840000
总价（元）		2869100

备注：最终以实际数量结算为准。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款 70%，余款在运维期（三年）分 3 次无息付清，每年付款合同总额的 10%。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收款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驭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5MA1Q3XQR5E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银行账号：3114 0188 0001 12068

行号：313301098137

1.4.2 发票开具方式：专用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安装到位，运维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为期三年；

1.5.2 履行地点：甲方项目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乙方负责将采购设备及配套运输到甲方项目指定地点，保证产品的外观、包装完好，并符合招标要求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技术和安全等要求，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按照招标要求完成设备安装并调试正常运行后交付甲方，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1.4.1）对乙方进行货款结算。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6%；超过 30 天不交货或交货而不安装调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二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徐州沛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徐州沛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招标代理公司存档各一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投标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5-85563001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31140188000112068

日期：2025年8月19日





71 8 2000

附件：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采购人：沛县城市管理局。
- 2、项目名称：餐饮油烟治理项目

二、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餐饮油烟在线监控仪	餐饮油烟在线监控主机、智能油烟气体采集器、智能油烟净化器高压电源采集器、流量卡、安装调试、辅材等	套	230	见技术要求
2	运维服务	设备运维、数据服务	年	3	见技术要求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2.1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提升沛县餐饮油烟监管效能，本项目针对御澜湾商业街周边、红光路两侧等 230 个餐饮油烟废气排放点位，构建智能化、数字化、精准化的油烟污染监测与治理体系，切实降低生活餐饮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为生态环境监管提供科学、高效的决策依据。

（一）项目建设目标

实现对 230 个餐饮点位油烟排放的 24 小时实时连续在线监测，精准获取油烟排放浓度、油烟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等核心数据；通过集成高压输出、安全保护和状态监测功能的油烟净化器治理方案，保障餐饮商户营业期间净化设备稳定运行，实现净化器与风机联动控制，杜绝因净化设备未开启导致的超标排放隐患；将设备集成对接至沛县现有餐饮油烟在线监管平台，为监管部门和餐饮商户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推动餐饮企业规范安装、使用和维护油烟净化设备，实现沛县重点区域餐饮油烟排放的全覆盖、全过程监管，有效减少油烟污染物排放，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二）设备安装及运维要求

设备配置

为每个点位配备智能油烟在线监控仪、智能油烟气体采集器、智能油烟净化器高压电源采集器及物联网卡等配套设备。其中，智能油烟在线监控仪需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具备高精度传感与数据处理能力；智能油烟气体采集器应确保气体样本采集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智能油烟净化器高压电源采集器需实现对净化设备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测和控制。

技术集成

采用一体化设计理念，将油烟净化设备的高压输出、安全保护和状态监测功能深度集成，通过智能化控制模块实现净化器与排风机的联动运行，当排风机启动时，净化器自动开启，避免人为操作疏漏。

质保服务

提供 3 年设备质保，质保期内对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设备故障免费维修或更换，确保设备性能稳定。

日常运维

运行管理：实时监控设备日常运行状态，通过远程监测系统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处理。

服务咨询：设立 7×24 小时服务咨询热线，为餐饮商户和监管部门提供设备使用、数据查询等方面的专业解答。

巡检保养

定期巡检：制定详细的巡检计划，每月至少进行 1 次现场巡检，每季度至少进行 1 次现场无差别维护，对设备进行清洁、调试、比对校准等维护工作，确保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预防性维护：根据设备运行数据和使用年限，提前进行易损部件更换和性能优化，降低设备故障率。

故障处理

主动监测：利用智能监测系统对设备进行主动式故障预警，在故障发生前及时发现潜在风险。

快速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运维团队需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完成一般故障修复，重大故障需制定详细的解决方案并限期完成修复。

其他服务

移机安装：根据餐饮商户实际需求，提供设备移机安装服务，确保移机后设备正常运行。

设备安全：定期对设备的电气安全、消防安全等进行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在特殊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加强设备安全保障措施。

特殊保障：针对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等特殊时期，制定专项保障方案，安排专人值守，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和数据正常传输。

升级优化：根据技术发展和监管要求，对设备软件和硬件进行适时升级优化，提升设备性能和数据监测精度。

（三）设备集成对接要求

数据传输与协议适配

通过物联网卡将智能油烟在线监控仪等设备采集的油烟排放浓度、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以及油烟净化设备运行状态、高压电源参数等数据，以实时、稳定的方式传输至沛县餐饮油烟在线监管平台。设备须严格遵循平台规定的数据传输协议与接口规范，确保数据传输频率不低于每分钟 1 次，保障数据的及时性与连续性。同时，须具备数据加密功能，防止数据在传输过程中泄露或被篡改，确保数据安全可靠。

接口开发与功能实现

中标方需负责完成设备与现有监管平台的接口开发工作，实现设备数据与平台功能的无缝对接。具体功能如下：

实时数据展示：在监管平台界面，以直观图表、列表等形式实时呈现各餐饮点位油烟排放数据及设备运行状态，方便监管人员快速掌握辖区内餐饮油烟排放全貌。

超标报警联动：当设备监测到油烟排放数据超标或净化设备出现故障时，自动触发平台报警功能，以弹窗、短信、小程序等多种方式及时通知监管部门和相关商户，并在平台地图上精准标注异常点位，便于快速处置。支持风机工作而净化器未启动时，自动启动净化器，实现风机净化器的自动联动，净化器相关问题实现自动平台上报，并体现具体问题和分类统计。

历史数据查询与分析：支持监管人员按时间、点位、排放指标等条件，在平台上便捷查询历史监测数据，并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数据进行深度挖掘，自动生成日报、周报、月报和年报等统计报表，精准识别油烟排放超标规律与整治线索，为监管决策提供有力数据支持。

设备远程管理：监管部门可通过平台对设备进行远程参数配置、软件升级等操作，实现对设备的集中化、智能化管理，提升监管效率。

兼容性与稳定性保障

设备须与沛县现有餐饮油烟在线监管平台具备良好的兼容性，确保在对接过程中不影响平台现有功能正常运行。中标方需进行全面的联调测试，对数据传输、

接口响应、系统稳定性等方面进行严格检验,及时解决出现的兼容性问题。同时,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在集成对接或后续运行过程中,若出现数据传输中断、系统故障等突发情况,需在规定时间内恢复设备与平台的正常连接及数据交互,保障监管工作的连续性。

2.2 技术标准

GB 50194-201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554-2010《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HJ/T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HJ/T212-2017《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HJ477-2009《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

CCAEP1-RG-Y-020《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饮食业油烟浓度在线监控系统》

CCAEP1-RG-Y-020-2011《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饮食业油烟浓度在线监控仪》

DB11/1488-2018《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JCC/I201008.1-2017《餐饮油烟在线监测仪检测方法》

《餐饮业废气排放过程(工况)监控数据采集技术指南》(T/CAEP135-2021)

注:以上标准若有最新标准的采用最新标准。

2.3 智能油烟在线监控仪主机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要求
1	设计标准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HJ/T212-2017《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RJGF 006-2022《餐饮业油烟在线监测报警仪》
2	油烟量程	▲ $0\sim 10\text{mg}/\text{m}^3$ (需提供省或直辖市级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颁发的测试证书证明)
3	油烟浓度零点漂移	▲不超过 $\pm 0.1\text{mg}/\text{m}^3$ (需提供省或直辖市级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颁发的测试证书证明)
4	油烟浓度准确度	▲与参比方法测定结果平均值的相对误差应不超过 $\pm 8\%$ (需提供省级或直辖市级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颁发的检测报告证明)
5	油烟浓度	▲线性误差 $\leq 6\%$ (需提供省或直辖市级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颁发的检测报告证明); 重复性 $\leq 1\%$ (需提供省或直辖市级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颁发的测试证书证明)
6	油烟浓度示值误差	▲ $\leq \pm 7.0\%$ (需提供省或直辖市级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颁发的检测报告证明)
7	颗粒物浓	▲示值误差 $\leq \pm 7.5\%$; 重复性 $\leq 2.5\%$ (需提供省或直辖市

	度	级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颁发的校准证书证明)
8	高浓度影响试验	▲试验后, 仪器能正常工作, 示值误差 $\leq 8.0\%$ (需提供省或直辖市级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颁发的检测报告证明)
9	风速影响试验	▲仪器显示值不超出 $0.15\text{mg}/\text{m}^3$ (需提供省或直辖市级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颁发的检测报告证明)
10	检测原理	★油烟浓度采用激光散射原理, 连续采集并计算单位体积内空气中不同粒径的油烟浓度分布, 进而换算成质量浓度; (需提供监控仪实物图标明及说明书及传感器说明书证明)
11	采样方式	★必须采用抽气泵的方式采样测量, 均匀地采样油烟, 保证测量稳定性 (需提供监控仪实物图标明及说明书证明)
12	远程传输	★终端主机内置 4G 通讯功能, 具有连续、及时、可靠地进行数据传输能力, 具备实时数据发送、状态信息发送等功能; 可连接至 3 路服务器进行数据传输。(需提供监控仪显示屏截图及说明书证明)
13	无线协议	HJ 212-2017《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14	远程升级和远程设置	★监控仪支持远程升级, 无需人工到现场, 便于维护 (需提供远程升级界面及说明书证明); ★支持远程设置联网参数, 可设置连接的服务器 IP 和端口号、设备标识 MN、数据上传间隔、心跳间隔等参数, 无需人工到现场, 便于维护 (需提供远程设置界面及说明书证明)
15	开关量输入输出	4 路开关量输入接口, 可用于检测 2 路烟道的风机和净化器的开关状态; 2 路开关量输出, 可用于控制强制打开风机或净化器 (需提供监控仪实物图标明及说明书证明)
16	模拟量输入	▲4 路交流电流输入, 可用于测量风机和净化器的运行电流, 另带有 4 路 $0-20\text{mA}$ 模拟量输入功能, 可用于接入其他传感器 (需提供监控仪实物图标明及说明书证明)
17	数字接口	▲2 路 RS485 接口, 可扩展接入 485 型传感器 (需提供监控仪实物图标明及说明书证明)
18	触摸屏	★带有 4.3 寸或以上触摸显示屏, 可实时显示油烟浓度、颗粒物浓度和非甲烷总烃浓度、风机及净化器开关状态和运行电流、油烟传感器的连接状态、当前日期和时间以及联网状态等;
19	历史数据查询	可实现历史数据查询统计, 通过选择日期、时段进行查询, 可存储查询 1 年的油烟历史数据
20	断电复位	停电复位后, 仪器能自动恢复到工作状态
21	数据导出	▲支持 U 盘导出历史数据, 导出 excel 格式 (需提供监控仪实物图标明及说明书证明)
22	状态指示	★具有电源、主机运行状态指示灯、4G 模组状态指示灯
23	电磁兼容	▲静电放电抗扰度四级、快速瞬变脉冲群四级以及浪涌抗扰度四级 (需提供省或直辖市级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颁发的检测报告证明)
24	功耗	$<10\text{W}$

25	供电范围	AC85~265V, 50/60Hz
26	防护等级	IP65
27	温度范围	-20℃ ~ +55℃
28	通信链路	全网通模块, 支持 GPRS/3G/4G 数据上传
29	外壳	监控仪主机外壳采用碳钢材质, 保证长期使用

2.4 智能油烟净化器高压电源采集器技术要求

1、▲智能油烟净化器高压电源采集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2、智能油烟净化器高压电源采集器应具有输入电压、输入电流、输出电压、输出电流等运行状态监控能力, 并具有运行、故障、清洗、通讯等状态指示灯, 并用于检查人员或餐饮商户直观了解净化器运行质态。

3、▲智能油烟净化器高压电源采集器符合 GB/T2423.1-2008 低温环境试验要求, 在-10℃低温环境满功率负载条件下应能连续运行 4 小时。(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产品检测报告)

4、▲智能油烟净化器高压电源采集器符合 GB/T2423.2-2008 高温环境试验要求, 在 80℃高温环境满功率负载条件下应能连续运行 4 小时。(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产品检测报告)

5、智能油烟净化器高压电源采集器上具有显示屏, 能够实时显示各高压电源当前的输出电压值、输出电流值和故障类型代码, 支持通过显示屏和按键操作设置调节电源参数、工作模式及安全保护阈值。

6、▲供电电压 AC180V~260V 时, 智能油烟净化器高压电源采集器在负载条件下仍能正常工作。(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产品检测报告)

7、▲净化器高压电源支持恒功率输出, 在满功率负载条件下应能连续运行 2 小时, 输出误差小于±1%。(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产品检测报告)

8、▲支持风机、净化器自动联动操作, 在风机工作状态下, 净化器强制性自动启动工作, 规避净化器未启动导致的餐饮油烟废气直排现象。(需提供移动端界面功能截图)

9、支持定周期和自适应两种清洗预警模式, 能够根据净化器极板污染程度自动降低电压避免打火, 科学自动计算净化器清洗周期。

10、▲支持监管部门和商户通过微信小程序或公众号查看智能油烟净化器高压电源采集器的输入电压、输入电流、输出电压、输出电流、电源状态、风机开关状态, 同时可以远程诊断净化器故障类型, 以及是否需要清洗, 并进行自动报警提示。可以根据净化单元切换展示不同净化单元的当前监测数据, 支持净化单元的监测数据历史曲线联动风机净化器运行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等。(需提供移动

端界面功能截图)

11、▲支持远程重启、远程校时、远程程序升级等维护操作，符合服务商户过程的“有事必应，无事不扰”的要求。(需提供移动端界面功能截图)

2.5 设备运维与数据服务要求

成交人的设备与数据服务运维服务包括对构成本次项目所有设备、网络、配套设施等的维修、更换故障设备、产品升级及其他相关保障工作。内容如下：

1、★按照采购人需求安装 230 套智能油烟在线监控仪、智能油烟气体采集器、智能油烟净化器高压电源采集器等配套设备，对餐饮企业的油烟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净化器和风机的开关状态、待清洗、运行异常、自动联动及故障等参数进行监控，并将监控数据无缝对接至采购人现有沛县餐饮油烟在线监管平台（若有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人将做好协调工作），做到油烟监控设备 24 小时通电工作，保证餐饮油烟监测数据的真实有效上传，实现餐饮油烟治理数据联网联控。

2、★安装调试服务：相关设备的程序对接开发、安装、调试、上线。餐饮企业出现装修改造重新经营的情况下（经营主体不变），成交人应提供设备重装、调试服务。

3、★日常维护保养服务：每日 9 点，对接沛县餐饮油烟在线监管平台专员发布的各项维护任务，对智能油烟在线监控仪及智能油烟净化器高压电源采集器进行设备巡检和故障排查，并通过小程序上传维保服务工作电子验收单，保证相关设备功能的正常运行。

4、★主动监测：成交人应建立配套管理体系，有效地对安装设备的运作情况和传输线路的性能、通断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早发现问题，排除故障。

5、★故障修复：成交人应当承担合同期内非人为情况下发生的设备端故障的抢修任务。如特殊原因造成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投标人应能提供备用方案和措施确保智能油烟在线监控仪及其配套设备运行正常。若某个设备在 1 个月内连续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故障，成交人应提供新的同型号或者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替代产品，保证保障设备的连续正常使用。

6、★成交方每季度需针对本次招标所涉监控点位开展一次现场油烟实际排放数据检测服务，与餐饮油烟在线监测仪的平台数据进行比对及存档，确保现场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相关检测原件须入档备查。

7、★成交方须提供本地化售后及运营服务团队，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3 人（提供运维人员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注：以上项目需求中标注“★”为核心响应项，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做无效标处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作无效标处理）标注“▲”

为得分响应项。中标人投标材料须保证真实有效，签订合同前需提供以上投标原件以作备查，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6 质量要求

1、成交人应保证货物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质保期为 3 年。

2、成交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成交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成交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成交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5、成交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三、其他要求

3.1 安装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安装到位。

3.2 安装（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服务期限（维保及运营期限）：自本采购项目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3.4 售后服务

1、维保及运营服务期：在该期限内成交人为采购人免费提供安装、调试、故障修复或设备更换（包括按照采购人要求更换调整设备位置及非人为因素发生的设备修理、更换人工和零部件费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定期维护保养、主动监测及数据平台的正常运营服务，以保证设备产品及数据在线监测平台连续、有效地正常运行。要求该期限 3 年。

2、成交人负责安装、调试、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成交人提供售后服务时限要求：收到业主服务要求后立即响应，项目服务人员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现场通过小程序拍照上传故障，并提出整改修复描述，提交平台做维护备案，并在 6 小时内修复结单；对于无法及时修复的故障 24 小时内提供备机服务，保证监测数据的正常上传。不能兑现质保、维保及运营服务承诺的，采购人将视情扣除部分或全部余款，并由相关部门酌情进行信誉度处置。

四、项目要求

1. 项目承包方式及报价要求

1.1、本项目采用总承包管理模式，服务单位要包质量、包数量和包服务。中标单位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做好与招标方的配合，接受招标方的监督、检查、考核等管理工作。

1.2、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项目内容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企业条件确定投标报价，须包括整个项目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总报价中。

1.3、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1.4、按招标文件中规定数量报价，最终数量按实签证和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调整，最终结算以中标单价及最终数量计算。

1.5、招投标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 付款方式

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款 70%，余款运维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 项目的技术规范要求和设计文件

本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及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五、其他事项及要求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

第 100 号